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童靜宜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月裡

劉盈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

劉士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昀蓁

劉喬恩（兼童秀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芳毓（兼童秀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逸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7日之113年度家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所載「事實及理由」，茲引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上訴人之上訴有理由，廢棄原判決並改判確認上訴人與劉石存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；惟主文漏未諭知第一、

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補充判決。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依職權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法官 張嘉芬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